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西南监督管理所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南街道 2026 年污染源检测项目一

项目编号: 440607MB2D536342603254517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西南监督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签订地点: 广东佛山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为一年



甲 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西南监督管理所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 18 号

乙 方：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石湖洲村委会工业区 B 区第 8 栋第 3 层之二（住所申报）

项目名称：西南街道 2026 年污染源检测项目一

项目编号：440607MB2D536342603254517

项目概况：甲方为确保环保监察监督、环境信访投诉、环境应急等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乙方对西南街道辖区内的水体、大气、噪声等排放物进行不定期抽样检测及提供COD、氨氮、总磷快速检测包并根据合同期间业务监测填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监管系统。

根据西南街道2026年污染源检测项目一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环境检测（现场检测/送样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 2、提供 COD、氨氮、总磷快速检测包。
- 3、根据合同期间年业务监测填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监管系统。
- 4、服务要求：

①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②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检测内容及协商的检测时间进行采样，按照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最终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③乙方在开展检测工作时应遵照《广东省环境检测工作规范（暂行）》和《广东省环境检测人员行为规范》等国家、省、市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保证检测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对涉及检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不受委托人干涉。
- (3)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检测服务报酬。
- (4) 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安全、良好的现场检验环境，确保检验过程不受外界的阻挠和干扰。

### 2、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认真、勤奋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 (2) 乙方按时进行现场采样、实验分析，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
- (3) 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 (4) 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 (5) 提供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 (6)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委托人的检测结果。
- (7) 负责检测资料的整理、检验结果报告的编写及装订工作，采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一式 3 份）。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 (1) 乙方检测人员不按检测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检测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甲方的义务

-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必要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作的相关技术资料。
- (2)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对检测的地点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一年。

2、履行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内。

3、履行方式：进场时间由甲方双方协商确定。

4、验收材料：根据广东省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里的标准（方法）进行监测并出具的监测报告作为验收材料。

#### **第五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甲方按乙方有效完成的工作支付报酬，支付标准参考附表《检测项目单价表》，该单价含税，溢出项目由乙方实时报价。

2、合同结算方式为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按实结算。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赤岗支行

开户名：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405 0166 7137 0000 0193

#### **第六条 报告条款**

1、如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而提出复检要求时，仅限对原样品按原检测方法进行复检（如果客户换用新的样品和/或提出改变方法进行检测，则视作新的委托要求，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如复检结果与原始结果在方法允许的误差范围内一致，则甲方需要支付与原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等额的复检费用。如复检结果与原结果在方法允许的误差范围内不一致，则乙方不再收取相应的检测费用并换发新的检测报告。对下述情况，本公司不受理复检：（1）原样品已被客户取回；（2）原样品无法保存或超过保存期限已被销毁；（3）原样品剩余少不足以复检；（4）原样品或其待测组分不稳定等。

2、乙方所出具的报告应载明具体项目是否可提请复测，应在何时限内以何种方式提请复测。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就合作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

同内容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不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甲方将取消支付不符合规定的项目费用或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均可以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第十一条 送达**

双方同意将以下地址作为指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及时通知对方，因未通知而导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的，视为相关文书已经送达，所导致的相关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双方通知的指定地址为：

委托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 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04 室

受托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石湖洲村委会工业区 B 区第 8 栋第 3 层之二  
(住所申报)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西南监督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18号

电话：0757-87618920

日期：2026.4.21

乙方：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石湖洲村委会工业区B区第8栋第3层之二

电话：130 5833 8383

日期：

附 检测项目单价表

序号	采购项目	项目要求 (检测因子)	计费单位	省指导价 (元)	合同单价 (元)	备注
1	地表水/ 废水检测	pH 值	项	50	30	
2		水温	项	40	30	
3		浊度 (浑浊度)	项	100	85	
4		流量	项	200	170	
5		溶解氧	项	100	50	
6		高锰酸盐指数	项	120	100	
7		化学需氧量	项	120	10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项	200	150	
9		氨氮	项	120	100	
10		总磷 (磷酸盐、元素磷)	项	150	120	
11		总氮	项	150	120	
12		金属元素	项	200	150	第 1 项 150 元,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102 元, 5 项以上每项增加一项 68 元, 最高 1700 元。
13		氟化物	项	150	120	
14		电导率	项	100	80	
15		悬浮物	项	120	60	
16		透明度	项	50	42.5	
17		硼	项	120	102	

序号	采购项目	项目要求 (检测因子)	计费单位	省指导价 (元)	合同单价 (元)	备注
18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300	255	第 1 项 255 元,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 170 元,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27.5 元, 最高 2975 元。
19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300	255	第 1 项 255 元,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 170 元,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27.5 元, 最高 2975 元。
20		苯胺 (类)	项	150	127.5	
21		甲醛	项	150	120	
22		硝酸盐	项	150	120	
23		氯化物	项	150	120	
24		硫酸盐	项	150	120	
25		粪大肠菌群 (耐热大肠菌群)	项	150	120	
26		硫化物	项	150	120	
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50	120	
28		石油类	项	200	120	
29		挥发酚	项	150	100	
30		细菌总数	项	150	120	
31		氰化物	项	150	120	
32		烷基汞	项	500	425	
33		动植物油	项	200	120	
34		二氧化氯	项	150	120	

序号	采购项目	项目要求 (检测因子)	计费单位	省指导价 (元)	合同单价 (元)	备注
35		色度	项	100	50	
36		总大肠菌群	项	150	127.5	
37	空气和废气检测	烟尘 (颗粒物)、烟气参数	点	1000	850	高于 20mg/m <sup>3</sup> 浓度
38		烟尘 (颗粒物)、烟气参数	点	3500	2975	低于 20mg/m <sup>3</sup> 浓度
39		总悬浮颗粒物	点	500	425	日均值最高 850
40		二氧化硫	点	500	400	污染源
41		二氧化硫	点	200	170	环境空气 (小时均值)
42		一氧化碳	点	300	255	
43		氮氧化物	点	500	400	污染源
44		氮氧化物	点	200	170	环境空气 (小时均值)
45		林格曼黑度	点	150	120	
46		氟化物	点	500	200	
47		饮食业油烟	点	2000	1000	
48		铬酸雾	点	500	425	
49		硫酸雾	点	500	425	
50		金属元素	点	300	255	第 1 项 255 元,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170 元,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85 元, 最高 2125 元。
51		氯化氢	点	500	425	
52		臭气浓度	点	2000	1700	
53		氨	点	200	170	

序号	采购项目	项目要求 (检测因子)	计费单位	省指导价 (元)	合同单价 (元)	备注	
54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300	255	第 1 项 255, 每增加一项加 127.5 元, 最高 2550 元。	
55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300	255	第 1 项 255, 每增加一项加 127.5 元, 最高 2550 元。	
56		硫化氢	点	300	255		
57		总 VOCs	点	1500	1275	污染源	
58		PM <sub>10</sub>	点	500	300	日均值最高 850	
59		PM <sub>2.5</sub>	点	500	300	日均值最高 850	
60		二氧化氮	点	200	170		
61		臭氧	点	300	255		
62		TVOC	点	500	425	室内空气、环境空气	
63		油雾	点	/	1000		
64		沥青烟	点	1500	1000		
65		碱雾	点	/	1500		
66		土壤、沉积物、污泥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项	250	212.5	第 1 项 212.5 元,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170 元,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27.5, 最高 2975 元。
67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项	250	212.5	第 1 项 212.5 元,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170 元,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27.5, 最高 2975 元。

序号	采购项目	项目要求 (检测因子)	计费单位	省指导价 (元)	合同单价 (元)	备注
68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250	212.5	第1项 212.5元, 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170元, 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127.5, 最高2975元。
69		金属元素	项	200	170	第一项170, 每增加一项加127.5元。
70		pH值	项	100	80	
71		干物质和水分	项	150	127.5	
72		电导率	项	150	127.5	
73		容重	项	150	127.5	
74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50	127.5	
75		有机质	项	200	170	
76		阳离子交换量	项	250	212.5	
77		固体废物	前处理 (浸出毒性-无机项目)	样	500	425
78	前处理 (浸出毒性-有机项目)		样	1000	850	
79	含水率		项	150	127.5	
80	有机质		项	200	170	
81	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 溴离子、硝酸根、 磷酸根、硫酸根		项	250	212.5	第1项 212.5元, 每增加一项 127.5元。
82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项	300	255	第1项 255元, 每增加一项 170元。
83	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项	300	255	第1项 255元, 每增加一项 170元。。
84	元素全量		项	200	170	第1项 170元, 每增加一项 127.5元。
85	元素浸出量		项	200	170	第1项 170元, 每增加一项 85元。

序号	采购项目	项目要求 (检测因子)	计费单位	省指导价 (元)	合同单价 (元)	备注
86	油气回收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	每个油站 5 台加油机以内 4000 元, 每增加一台加油机加 1000 元	每个油站 5 台加油机以内 3400 元, 每增加一台加油机加 850 元	
87	噪声检测	噪声 (昼间)	点	100	85	夜间加收 300%
88	采样	交通费	/	每天 1000 元, 半天 500 元	每天 850 元, 半天 425 元	夜间及法定节假日加收 300%
序号	项目内容		计费单位	合同单价 (元)	备注	
1	填报广东省生态环境业务监管系统		份	100	按实际填报监测报告份数核算金额	
2	COD 快速检测包		盒	250	按实际数量核算金额	
3	氨氮快速检测包		盒	250		
4	总磷快速检测包		盒	250		

备注:

1. 上述项目服务费用包括采样费, 报告编辑费、税费、邮费等一切与检测过程有关所产生的费用;
2. 夜间采样时间定义: 晚上 18:00 至次日 7:59。
3. 以下两种情况需正常收取采样-交通费:
  - (1) 甲方下单给乙方, 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后, 甲方取消该单;
  -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去现场路上, 甲方取消该单。
4. 如出现合同中未体现的水质、空气和废气等检测因子, 该单价按照广东省指导价的 15% 幅度下浮计算。
6. 如土壤、地下水采样项目涉及外租钻孔机、挖掘机等租赁费用时, 价格另议。